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了 4 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对 2015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15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日常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5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对公司2015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监督，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此外，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上市公司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系统等事项。内部控制评价小组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针对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均对评价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2015 年年度报工作情况

在 201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与审计机构就 2015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在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审计机构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召开了见面沟通会，听取初审意见情况报告，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度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

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同时积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